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2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
承辦人：楊孟沅
電話：0905-760-412
電子信箱：election@sg.ncue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學選字第1150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實施辦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

主旨：轉知本會「第三十屆選區學生議員選舉」，敬請貴單位確實轉知所屬各班級代表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參選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選區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：屬該選舉區之本會會員並具備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選區劃分依本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之。
- 三、競選活動日程：
 - (一)候選人登記時間：115年8月2日至115年8月4日。
 - (二)候選人宣傳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投票日前一天為止。
 - (三)投票日期：115年9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四)開票日期：115年9月23日下午7時。

四、競選規則：

- (一)候選人登記表：擬登記參選之會員，可於本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登記表，並於登記時間內寄件至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E-mail信箱(election@sg.ncuesa.org.tw)。
- (二)候選人之競選得於規定內之時間作公開、合法之宣傳活動。



- (三)候選人競選政見與海報宣傳品不得違反國策、人身攻擊、詆毀師長以及不應有性平不雅字眼之言論和行為。
- (四)候選人自辦演講、辯論，須報經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同意，否則予以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- (五)候選人如有違法選舉之情事，由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(六)選舉若遇有異議時，經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以上注意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傳所屬班級代表及同學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- (二)如有疑問，請搜尋Facebook (@NCUESA) 或Instagram (@ncuesa)，或與本屆選委會主席（國文學系 楊孟沅 0905-760-412）聯絡，相關規定依選委會之公告為最新依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(一級)、本校各系所(二級)、進修學院

副本：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、王指導老師曼萍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潘專員漪庭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組員卉榛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主任委員 楊孟沅

